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同为科技有限公司的盐城中国海盐博物馆文物库房安防系统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城中国海盐博物馆文物库房安防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同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6209.8万元，资产总额为800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盐城中国海盐博物馆文物库房安防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同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6209.8万元，资产总额为800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5.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